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承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

01 至4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
02 2年3月17日）前所為，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3 復為本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
04 可稽；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
05 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
07 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
08 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
09 第2項之規定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聲請
10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均得易科罰金，但
12 因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
13 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
14 金。

15 (三)經本院整體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調查表勾選沒有意見，以及被
16 告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暨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
17 度，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
18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趙芳媿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附表：受刑人李承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